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澄清公佈 及 延遲發送通函

董事留意到該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有誤，並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資料。本公司謹此將經修訂基準及全年上限知會各股東。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發送時間延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

澄清

謹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終止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該公佈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全年上限有若干錯誤。該公佈所述之地下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約51,020,000港元)之按比例計算部份(即地下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部份)、人民幣107,000,000元(約109,184,000港元)及人民幣214,000,000元(約218,36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由於地下煤礦並非全面運作並假設其只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25%水平」))；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就採煤量而言達到25%水平；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年底，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董事會謹以下文替換為地下煤供應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地下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首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約816,32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102,000港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約9,795,84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由於地下煤礦並非全面運作並假設其只開採按比例計算之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25%([25%水平]))；及(ii)根據期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就採煤量而言達到25%水平；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年底，其運作達約80%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之按比例計算部份)；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從地下煤礦開採的煤之估計價值(假設其全面運作並開採每年許可量1,200,000噸煤)；及(ii)根據年內將供應之煤量而按協定比率計算就租用站台所應付之估計金額。」

此外，該公佈所述之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約71,429,000港元)之按比例計算部份(即露天煤供應協議生效起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部份)、人民幣168,000,000元(約171,429,000港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約188,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源源能將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之站台的估計價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增加10%，此乃計及價格可能隨消費物價上升約10%。

由於市場煤價頗高，地下煤供應協議及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變得頗高。然而，本公司認為在煤的買賣業務中，錄得大額收益但溢利較低之情況亦為常見，故大額全年上限從商業角度來說為合理。」

董事會謹以下文替換為露天煤供應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露天煤供應協議預期生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二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購煤及租用站台之全年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約30,612,000港元)、人民幣76,000,000元(約77,550,4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約85,713,6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源源能源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售煤之估計價值；及(ii)源源能將向第二間合營公司出租之站台的估計價值。此外，釐定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時乃較二零零七年全年上限有所增加，此乃計及煤價可能上升約人民幣10元之影響。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零八年之全年上限增加，此乃計及煤價可能上升約人民幣10元之影響。」

延遲發送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的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該公佈所披露事宜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董事留意到該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有誤，並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資料以收錄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通函之發送時間延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